

外商在臺常設機構依租稅協定計算我國得課稅之營業利潤及其課稅方式

一、依據我國與其他國家簽署且已生效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租稅協定）規定，他方締約國之企業在我國境內有常設機構（permanent establishment），並依租稅協定有關營業利潤之規定，就歸屬於該常設機構之利潤課稅者，應依下列規定計算我國得課稅之利潤：（一）應將該常設機構視為於相同或類似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活動之獨立企業，且以完全獨立之方式與他方締約國之企業從事交易，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計算可歸屬該常設機構之利潤，同時備妥足資證明其所歸屬之利潤符合常規之移轉訂價文據，以供稽徵機關查核。但他方締約國之企業以其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之利潤全部歸屬於該常設機構之利潤者，得以該全部利潤為準，不受備妥移轉訂價文據之限制。（二）他方締約國之企業依租稅協定有關營業利潤之規定，減除為該常設機構營業之目的而發生之費用時，應依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暨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他方締約國之企業在我國境內之常設機構，非屬所得稅法第十條規定之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其課稅方式如下：（一）他方締約國之企業所取得之報酬，其屬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辦理扣繳。其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者，得依第一點第二款規定，減除其在我國境內之常設機構為營業目的而發生之費用，並得依所得稅法規定，將前開已扣繳稅款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二）前款報酬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者，他方締約國之企業應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並得依第一點第二款規定，減除其在我國境內之常設機構為營業目的而發生之費用。（三）前二款規定之代理人應單獨設立帳簿，取具合法憑證及相關文據、資料，並備妥第一點第一款規定之移轉訂價文據，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參照：[960111 台財稅第 09604506040 號](#)

參照：依據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簡稱外國營利事業），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營利事業所得課徵營



利事業所得稅。其課稅方式，係按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是否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而定，茲說明如下：

一、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應由該固定營業場所，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應依同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由營業代理人申報納稅。

二、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如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之各項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稅率扣繳之，不適用結算申報；如有非屬第 88 條規定之所得，則應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在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財政部表示，按所得稅法第 124 條規定，凡我國與其他國家所簽訂之所得稅協定有特別規定者，應依其規定。故外國營利事業之總機構所在地國若與我國簽署租稅協定，且按租稅協定之「營業利潤」(Business Profits)條文規定，我國僅得就他方締約國企業之營業利潤中可歸屬於其在我國之常設機構(Permanent Establishment)部分予以課稅者，則該外國營利事業得依相關租稅協定主張就可歸屬於該常設機構之營業利潤部分申報納稅；如該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常設機構(其定義依租稅協定之「常設機構」規定辦理)或無可歸屬於我國境內常設機構之營業利潤者，則可依相關租稅協定免稅。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前項依租稅協定計算他方締約國之企業可歸屬於其在我國境內之常設機構之營業利潤及相關課稅方式如下：

一、可歸屬於常設機構之營業利潤計算原則：

(一) 應將該常設機構視為於相同或類似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活動之獨立企業，且以完全獨立之方式與他方締約國之企業從事交易，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計算可歸屬於該常設機構之利潤。但他方締約國之企業以其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之利潤全部歸屬於該常設機構之利潤者，得以該全部利潤為準，不受前揭查核準則有關備妥移轉訂價文據規定之限制。

(二) 他方締約國之企業依租稅協定有關「營業利潤」之規定，主張減除該常設機構為營業目的而發生之費用時，應依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暨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課稅方式：



(一) 他方締約國之企業在我國境內之常設機構，屬所得稅法第 10 條規定之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其與一般外國營利事業相同，應由該固定營業場所，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由其營業代理人依同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申報納稅，並得依租稅協定之規定，減除該常設機構為營業目的而發生之費用。

(二) 他方締約國之企業在我國境內無所得稅法第 10 條規定之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例如：經由其員工或其他僱用之人員在我國境內提供服務，且服務活動超過一定期間，依我國與丹麥、比利時、澳洲、英國、荷蘭、瑞典、印尼、史瓦濟蘭等國家所簽署之租稅協定，視為該企業在我國境內有常設機構者，我國得就可歸屬該服務活動之營業利潤課徵所得稅。其課稅方式分述如下：

1. 他方締約國之企業所取得之報酬，如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之各項所得，且依所得稅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完納稅捐者（如其他所得），如欲依租稅協定之規定，主張減除其為營業目的而發生之境內、外費用，則應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並得將已扣繳稅款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
2. 他方締約國之企業所取得之報酬，如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者（如財產交易所得），應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並得依租稅協定之規定，主張減除其為營業目的而發生之境內、外費用。

財政部進一步強調，目前與我國簽署且已生效之全面性租稅協定計有 16 個國家，大部分協定對於「營業利潤」之課稅，係規定他方締約國之企業於一方締約國境內有「常設機構」者，一方締約國始具有課稅權，且課稅範圍亦僅限於可歸屬於該常設機構之營業利潤。而按我國所得稅法有關外國營利事業之課稅規定，係不論其在我國是否有常設機構或固定營業場所，只要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皆須課稅，故外國營利事業若有符合租稅協定之適用要件者，可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以享受較諸國內法優惠之租稅待遇。